

浙江外国语学院文件

浙外院〔2020〕53号

浙江外国语学院关于印发学校 网络信息安全管理方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学院（部）、单位：

《浙江外国语学院网络信息安全管理方法（试行）》已经校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浙江外国语学院校园网用户守则

浙江外国语学院

2020年7月3日

浙江外国语学院网络信息安全管理辦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确保我校校园网络及各类信息系统的安全，进一步加强我校网络信息安全的保护和管理，促进我校信息化建设的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网络信息安全是学校安全管理的重要内容，本办法指的网络信息安全主要包括网络系统的硬件、软件及其系统中的数据等的安全。适用于接入学校校园网的计算机、网站、信息系统等网络信息安全的保护与管理。

第三条 学校网络信息安全坚持“保护与管理并重”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校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校网络安全信息规划与制度、重大管理措施与方案等的决策。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处负责全校网络信息安全保障体系的建设与日常监管工作。

第五条 学校各二级单位应明确网络信息安全工作的责任领导以及工作人员，负责本单位产生、管理的信息安全。设有计算机信息系统、网站的部门必须指定专人担任系统管理员负责系统的日常运行维护和信息安全工作。

第三章 校园网络管理

第六条 校园网是学校教学、科研、管理、服务工作的重要工具和基础设施，由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处负责日常维护和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动用机房设备、线路、修改参数等。

第七条 学校中心机房是校园网连接内外的重要计算机网络系统设备放置的场所。出入中心机房的人员应做好登记工作，保持中心机房环境的整洁和安全。校外施工单位人员进入中心机房，应由校方管理人员陪同，并做好施工记录。

第八条 学校中心机房为校内各二级单位提供服务器托管服务及提供虚拟主机申请服务。托管的服务器及申请的虚拟主机主要用于学校网站（WWW）、信息系统、网络存储等学校教学、科研、管理与校内服务等用途，不得对外提供商业盈利性等与校园网宗旨相悖的服务。托管单位应提交《浙江外国语学院虚拟主机/服务器托管服务申请》，并明确主机管理员负责系统管理维护与技术支持、紧急情况处理等。

第九条 接入校园网的用户需进行实名制认证。

（一）在校师生用户。师生个人在入校办理校园卡后的一个工作日内，由数字化校园系统自动开通校园网实名制认证账户（用户名和密码）。师生个人按照校园网使用办法，通过实名制认证后，接入校园网络。

（二）临时用户。校外临时访客需使用校园网的，须通过所在单位，向学校网络中心办理入网手续，可通过最多跑一次平台在线申请，成为校园网临时用户方可接入校园网。

(三) 集体用户。设有教学或科研机房的相关学院或部门，须签订《机房网络接入安全管理协议书》，落实具体负责人，建立机房及网络使用的安全管理制度。

第十条 校园网用户依法使用计算机网络信息的权利并受相关法律保护。校园网用户应遵守《浙江外国语学院校园网用户守则》（见附件），不得利用计算机网络信息从事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及社会秩序以及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活动，不得危害计算机网络信息的安全。

第十一条 为确保校园网安全运行，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处有权将影响校园网络正常运行的计算机（包括感染病毒、进行非法扫描或发出大量攻击数据包的计算机以及由于误操作引起网络资源冲突的计算机）从校园网上暂时断开等处理。

第四章 学校网站、各类新媒体阵地管理

第十二条 严格执行《浙江外国语学院网络新阵地建设与管理办法》（浙外党办〔2015〕30号），切实落实好登记备案等要求。校内各二级单位设立含有“浙江外国语学院”（含“浙外”及二级单位名称）命名的网站（WWW）及各类新媒体阵地，必须经党委宣传部审批同意并备案后，由信息化中心开通网站。对于未经批准私自上线的网络新阵地，将责令停办。网站、各类新媒体阵地需要终止或撤消时，主办单位要告知党委宣传部，由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处协助注销。

第十三条 严格执行《浙江外国语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媒体阵地建设的通知》（浙外院办〔2017〕58号）等文件要求，落实好学校上网信息内容的管理审核。网络新阵地要坚持正确的

宣传舆论导向，发出好声音，不断提高其影响力和活跃度。做好网站、公众号等新媒体阵地的用户名和密码等重要信息的管理，不得随意授权给他人。

第十四条 学校网站原则上应使用学校统一的域名，格式为 xxx.zisu.edu.cn（xxx 为单位标识或网站名称标示）。

第十五条 严格执行“上网信息不涉密，涉密信息不上网”，确保国家秘密和学校工作秘密的安全。

第十六条 各二级单位网站日常管理的有关规定：

（一）原则上，各二级单位网站应依托于学校站群管理平台建立，学校平台技术条件无法满足网站功能需求的除外。

（二）网站版面设计由网站主办单位负责，应根据需要及时进行改版和发布信息。

（三）二级单位网站未经批准不得单独开设论坛（BBS）等交互式栏目。

（四）网页中引用学校有关情况的数据、口径等须与学校主网站保持一致。

第五章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管理

第十七条 学校的信息系统主要包括支持智慧校园运行与服务、行政办公、教学管理、科研管理、人事管理、资产管理、财务管理、数据中心、数字资源建设等方面的应用系统。

第十八条 学校计算机信息系统建设、管理和使用，须严格执行学校信息化标准，保障基础设施、信息系统和信息数据的安全。

(一)由校外单位开发的信息系统应与开发单位签订信息安全保密协议。

(二)信息系统中的有关信息必须严格授权、合法使用，未经授权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公布或泄漏。不属于主动公开的信息确需公开的，应按规定程序报批，以确保学校各类信息数据的安全。

第十九条 根据国家等级保护相关管理规定，学校计算机信息系统实行安全等级保护制度。

(一)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处主要负责规划和落实学校各信息系统的安全等级保护的申报工作，同时作为学校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的责任主体，做好各项技术保障工作及日常监管工作。设有计算机信息系统的部门、学院(部)对本部门的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负主体责任，需与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处签订信息系统等级保护相关安全责任书以及保密协议，并协助做好相应工作。

(二)对新建、改建、扩建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建设使用部门应当在规划、设计阶段确定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等级，并同步建设符合该安全保护等级要求的信息安全设施。

(三)二级及以上的计算机信息系统由信息化中心统一报上一级公安部门。

(四)三级以上的信息系统需由公安部门授权机构进行系统评测。

(五)对于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状况未达到安全保护等级要求的，建设使用单位应当制定方案进行整改。

(六)涉密信息系统应当根据国家涉密信息分级保护管理规定和技术标准进行保护。

第二十条 计算机信息系统建设使用部门应当建立并落实以下安全保护制度：

- (一) 安全状况日常检测制度。
- (二) 安全责任制度和安全培训制度。
- (三) 核实、登记并及时更新用户注册信息制度。
- (四) 信息发布审核、登记、保存、清除和备份制度。
- (五) 信息系统安全处置制度。
- (六) 违法案件报告和协助查处制度。
- (七) 信息安全保密制度。
- (八) 国家和省市规定的其他安全保护制度。

第二十一条 计算机信息系统建设使用单位应当落实以下安全保护技术措施：

- (一) 系统重要数据管理、备份、容灾恢复措施。
- (二) 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的防治措施，防范网络入侵、攻击破坏等危害网络安全行为的措施。
- (三) 系统运行和用户使用日志备份并保存六十日以上的措施。
- (四) 密钥、密码安全管理措施。
- (五) 二级以上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建设使用单位应当制定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 (六) 国家和省规定的其他安全保护技术措施。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对违反本办法的入网单位和个人，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处将依照情节轻重对其采取如下处罚措施：

- (一) 通知整改。
- (二) 限制网络带宽或流量。
- (三) 查封网络账号。
- (四) 查封接入端口。
- (五) 查封相关子网机房的接入。
- (六) 报请学校有关部门处理。
- (七) 对触犯国家法律法规的，交有关部门处理。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浙江外国语学院校园网用户守则

为了加强对学校网络信息的安全保护，维护网络秩序与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网络安全法》和学校相关制度的规定，制定本守则。违反本守则，有下列行为之一者，信息化中心提出警告、停止其使用校园网络，情节严重者，提交学校相关部门或司法部门处理。

1. 不得利用计算机网络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等犯罪活动，不得查阅、复制和传播有碍社会治安和有伤风化的信息。
2. 不得在网络上发布不真实的信息，传送具有威胁性、不友好、有损他人或学校声誉的信息。
3. 不得利用网络窃取学校机密材料或受法律保护的资源、侵犯他人正当权益。
4. 不得进行任何干扰其他网络用户，破坏网络服务和破坏网络设备的活动。这些活动包括（但不局限于）散布计算机病毒、使用网络进入未经授权使用校园网主干设备、接入设备、各类服务器、信息系统等。
5. 校园网用户在学校网站上发现有碍社会治安和不健康的信息有义务及时上报并自觉立即销毁。
6. 自觉接受校园网实名制认证管理。用户必须对自己的用户名和密码负责，不得擅自转让用户名和密码给他人使用，如因密

码泄露造成损失，责任自负；不得建立任何形式的代理服务器供其他用户上网使用。

7. 不得使用软件或硬件的方法窃取他人口令，盗用他人账户，非法入侵他人计算机系统。

8、校园网上的信息和资源属于信息和资源的所有者，其他用户只有取得所有者的允许后才能使用这些信息资源。使用和下载相关的信息资源及软件应遵循知识产权相关法律的规定。

9. 学校教职工和用户必须接受并配合学校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和采取的必要措施。

10. 自觉遵守互联网上网行为规范，及时反映和举报违反网络行为规范的人和事。所有用户都应自觉执行国家和校园网的行为规范与准则。